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

機關地址：220237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承 辦 人：陳詩宸
電　　話：02-29683569分機738
傳　　真：02-29688326
電子信箱：NH16356@ntbna.gov.tw

22001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20125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付訖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彙整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111年1月至12月)各1份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分局長游素菁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土地，誤填報為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規定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海外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列報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未經核准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者，誤使用憑單代碼98B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電子勞務專用)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繳款書。
11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房屋稅籍編號缺漏或填寫錯誤、未正確填報房屋所有權人資料(例：誤填合約書代理簽約之人)。
12	綜合所得稅	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扣繳單位名稱、扣繳義務人、所得類別或給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3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或租金費用。
14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已核實減除成本費用者，再依部頒標準費用率扣除成本費用。
15	綜合所得稅	已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應核實申報輔導函，誤依部頒標準申報。
16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字號、姓名或所得類別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或逾期申報扣(免)繳憑單。
17	綜合所得稅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未扣除所得人勞退自提金額。
18	綜合所得稅	人工申報各式憑單，誤用電子申報專用憑單格式申報。
19	房地合一稅	適用個人自住房屋、土地免稅者，未按出售房屋土地持分比率計算免稅所得額。
20	房地合一稅	房屋及土地分別適用新制房地合一及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未按房地比率計算可減除之成本費用。
21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填報錯誤之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及未備齊成本費用資料。
22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誤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3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24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5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26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申報者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27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28	營業稅	交查異常資料產出後或已接獲調查函，誤認可適用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
29	營業稅	以網路申報進、銷項憑證，發票字軌號碼登錄錯誤。
30	營業稅	未逐筆登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31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2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繳納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33	營業稅	網路申報漏未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34	營業稅	營業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欄位誤植，致金融機構劃解稅款錯誤。
35	營業稅	網路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
3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獲配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列入免稅銷售額及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調整。
37	營業稅	彙整登錄之進項稅額憑證未勾選「彙加註記」。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期間未滿3年之股票，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減半計算股票交易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不符。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漏未申報當年度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課徵營業額。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雖未加徵滯納金，但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無法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誤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6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勞健保費用。
7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申報損益計算表，未依各項費用科目填報，而總括列報為其他費用。
8	營業稅	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時，設籍房屋為二房東轉租，漏未檢附轉租合約或同意書。
9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誤將變更前累積留抵稅額申報為變更後之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10	營業稅	誤將所代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11	營業稅	將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誤申報為作廢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
12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申辦案件時，僅附委任書，未附身分證影本、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3	營業稅	更正或作廢統一發票時，未提供相關資料(如合約書、報單資料等）佐證。
14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15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易發生登錄或其他錯誤態樣臚列如下： 1. 買受人或銷售人統一編號或統一發票金額、出口報單號碼或金額、累積留抵金額等登錄錯誤。 2. 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漏未調整或未併入次年調整。 3. 彙總登錄之進、銷項資料未勾選「彙加註記」。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銀行利息、各項補助款、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或海外所得等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未加計經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本期稅後淨利金額，誤按同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自行依法調整後全年所得額金額申報。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列報超過限額之交際費及捐贈費用。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本期期初存料或存貨金額與上期期末存料或存貨金額不符。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解散後，未依規定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填報已核定補徵但未繳納之暫繳稅額。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閒置資產，未逐年提列折舊。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漏未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核計稅額。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 頁、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按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申報，未符合該要點第15點規定，逕行按純益率80%計算課稅所得額；或符合前揭要點第15點規定，惟漏未勾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附註欄位。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將出售房屋土地之仲介費、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等相關項目，列入處分不動產項下計算損益，而誤報為營業費用。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解散後，未依規定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土地部分誤報為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損益。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列報成本費用。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未申報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
18	綜合所得稅	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中房屋座落地址或稅籍編號欄位未填寫或填報錯誤。
19	綜合所得稅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上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183天」欄位。
20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損益表，申報與業務不相關之費用。
21	綜合所得稅	逾期申報扣免繳憑單。
22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
23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如水電瓦斯費、郵電費等)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1/2計算減除。
24	綜合所得稅	給付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予非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25	綜合所得稅	將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或姓名填報錯誤。
26	綜合所得稅	代理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出租房屋所有權人已死亡，所得人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27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8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29	營業稅	漏未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30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誤植。
31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經通報登記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32	營業稅	漏未申報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33	營業稅	進貨退出或折讓誤申報為銷貨退回或折讓(或銷貨退回或折讓誤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
34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各級政府補助款、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漏未申報當年度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課徵營業額。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頁、第 C1-1頁及第 C1-2頁。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其決算所得額及解散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免辦理申報，惟仍誤申報前揭未分配盈餘。
7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
8	綜合所得稅	誤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列入薪資收入課稅。
9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1/2計算減除。
10	綜合所得稅	事業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廟宇、教會)之捐贈未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11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2	綜合所得稅	申報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其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應以不短於7年之耐用年數，惟常以錯誤年數攤提。
13	營業稅	網路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
14	營業稅	誤將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15	營業稅	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逃漏營業稅。
1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未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報繳營業稅。
17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誤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8	營業稅	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依規定屬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逃漏營業稅。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外銷適用零稅率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報各級政府補助款、海關退稅款、保險理賠款、海外所得、銀行利息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購買新車或列為費用之營業用節能家電所取得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未做為運輸設備成本或該費用之減項。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年底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金額超過伙食費最高限額部分，未轉列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有價證券價款，因無法收回而產生之呆帳損失，誤列為應稅損失。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之所得，誤列報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擴大書審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未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與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不符，逕按純益率80%計算課稅所得額。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 頁、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非屬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列報購置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12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於填寫扣繳稅額繳款書時，誤將繳款書之扣繳義務人填寫為所得人資料，或所得類別、給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3	綜合所得稅	受委任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未向委任人確認該年度之婚姻狀況或扶養親屬是否變動，逕依前一年度申報免稅額，致發生重複申報情形。
14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誤將融資租賃每期應分攤之利息費用，併入該租賃資產設備提列折舊。
15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年度中給付所得時，雖依規定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惟漏未填具扣繳憑單，致發生扣繳申報與繳稅不符情事。
16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為獨資組織，誤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
17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未正確填報房屋稅籍編號(如缺漏、填寫錯誤或誤植舊承租地址)、房屋所有權人資料(如誤填合約書代理簽約之人)。
18	綜合所得稅	扣(免)繳憑單未依現金基礎填報，而係按營利事業之權責基礎填報，致給付金額申報錯誤。
19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上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183天」欄位。
20	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填報獨資或合夥商號之營利所得(71D)，誤填報所得格式為54C（公司組織股利憑單）。
21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如水電瓦斯費、郵電費等)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1/2 計算減除。
22	綜合所得稅	事務所負責人誤將個人負擔之勞健保支出，帳列事務所費用。
23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填寫錯誤及未備齊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成本費用資料。
24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 1. 進、銷項憑證之發票字軌號碼或交易對象統一編號登錄錯誤。 2.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適用零稅率，只檢附水單，未附能證明其勞務係與外銷有關或國內提供國外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等)。 3. 漏未申報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4. 營業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欄位誤植，致金融機構劃解稅款錯誤。 5. 按期申報誤建檔為按月申報。
25	營業稅	受理人工申報書時，發現係屬委任申報，卻在申報書自行申報欄位填寫營業人資料，未填寫委任申報方式及受委任者聯絡電話。
26	營業稅	誤將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或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7	營業稅	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8	營業稅	累積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或更正申報溢繳稅額轉留抵，惟申報時未同步釐正異動，致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金額錯誤。
29	營業稅	填寫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書時，未區分主要營業項目及其他項目代號。
30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1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32	營業稅	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誤申報為作廢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33	營業稅	漏未申報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期間：111年1月～111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C1頁、第C1-1頁及第C1-2頁。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將屬於個人消費、家用支出或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費用等支出，列報於營業費用，未符合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無償貸與股東之資金，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新車，於次一年度以後始汰換舊車，於汰換年度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未將該退稅款列為運輸設備之未折減餘額減項。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合夥比例誤以111年度異動後之合夥比例填報，致核算各合夥人獲配盈餘有誤。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海外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列報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未經核准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者，誤使用憑單代碼98B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繳款書。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1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
12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以書審純益率為部頒費用率。
13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已扣除費用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再以部頒標準扣除成本費用。
14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房屋稅籍編號缺漏或填寫錯誤、未正確填報房屋所有權人資料(例：誤填合約書代理簽約之人)。
15	綜合所得稅	填寫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所得類別或給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6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業者設籍同一處所，其費用分攤不實。
17	綜合所得稅	已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應核實申報輔導函，誤依財政部訂定標準申報。
18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字號、姓名或所得類別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或逾期申報扣(免)繳憑單。
19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填報錯誤之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及未備齊成本費用資料。
20	房地合一稅	適用個人自住房屋、土地免稅者，未按出售房屋土地持分比率計算免稅所得額。
21	房地合一稅	因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之成本，未按物價指數調整。
22	營業稅	誤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
23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24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5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申報、計算錯誤。
26	營業稅	進貨退出或折讓誤申報為銷貨退回或折讓(或銷貨退回或折讓誤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
27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28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申報者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29	營業稅	以網路申報進、銷項憑證，發票字軌號碼登錄錯誤。
30	營業稅	未逐筆登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31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2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33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獲配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列入免稅銷售額及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調整。
34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每期未以403申報書申報；採用直接扣抵法申報，未檢附「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35	營業稅	重複申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2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勞健保費用。
3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申報損益計算表，未依各項費用科目填報，而總括列報為其他費用。
4	營業稅	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時，設籍房屋為二房東轉租，未檢附轉租合約或同意書。
5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誤將變更前累積留抵稅額申報為變更後之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6	營業稅	誤將所代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7	營業稅	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誤申報為作廢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
8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9	營業稅	更正或作廢統一發票時，未提供相關資料(合約書、報單資料等）佐證。
10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易發生登錄或其他錯誤態樣臚列如下： 1. 受委任代理申辦案件時，僅附委任書，未附身分證影本、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2. 出口報單號碼或金額申報登錄錯誤。 3. 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或海關違章補徵之稅費繳納憑證誤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未依新、舊負責人營業期間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算申報。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捐贈、交際費用、取具小規模營業人收據或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超過限額部分，未自行依法調整。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頁、第 C1-1頁及第 C1-2頁。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列報成本費用。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差旅費，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將出售房屋土地之仲介費、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等相關項目，列入處分不動產項下計算損益，而誤報為營業費用。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取得汽機車汰舊換新貨物稅退稅收入未列為該項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錯誤，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99欄及第58欄申報金額有誤。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工期有跨年度者，管理費用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 條第3項規定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於結算申報書第8頁「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如實填列上期及本期之應付金額及預付金額等調節內容。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年度中變更負責人，使用電子申報系統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更新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致該獨資事業當年度變更後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誤歸課原負責人。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本期期初存料或存貨之金額與上期期末存料或存貨金額不符。
16	綜合所得稅	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或姓名錯誤。
17	綜合所得稅	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中房屋坐落地址或稅籍編號欄位未填寫或填報錯誤。
18	綜合所得稅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上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183天」欄位。
19	綜合所得稅	逾期申報扣免繳憑單。
20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
21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所得類別填寫錯誤。
22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更正申報資料時，僅重新上傳部分更新資料，未包含前次申報成功之完整資料，導致漏報。
23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如水電瓦斯費、郵電費等)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1/2計算減除。
24	綜合所得稅	給付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予非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單。
25	綜合所得稅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26	綜合所得稅	給付機關、團體之所得，所得類別為其他所得，誤填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27	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未將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併同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8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誤植。
29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0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31	營業稅	進貨退出或折讓誤申報為銷貨退回或折讓(或銷貨退回或折讓誤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
32	營業稅	漏未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33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經通報登記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34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35	營業稅	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或計算錯誤；更正申報資料漏未計入留抵稅額，致與上期金額不符。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各級政府補助款、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漏未申報當年度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課徵營業額。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頁、第 C1-1頁及第 C1-2頁。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其決算所得額及解散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免辦理申報，惟仍誤申報前揭未分配盈餘。
7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
8	綜合所得稅	誤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列入薪資收入。
9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1/2計算減除。
10	綜合所得稅	事業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廟宇、教會)之捐贈未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11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2	綜合所得稅	申報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其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應以不短於7年之耐用年數，惟常以錯誤年數攤提。
13	營業稅	網路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
14	營業稅	誤將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15	營業稅	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逃漏營業稅。
1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調整應納稅額，報繳營業稅。
17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誤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8	營業稅	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依規定屬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逃漏營業稅。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外銷適用零稅率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報各級政府補助款、海關退稅款、保險理賠款、海外所得、銀行利息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購買新車或列為費用之營業用節能家電所取得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未做為運輸設備成本或該費用之減項。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年底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金額超過伙食費最高限額部分，未轉列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有價證券價款，因無法收回而產生之呆帳損失，誤列為應稅損失。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之所得，誤列報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擴大書審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未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與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不符，逕按純益率80%計算課稅所得額。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 頁、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非屬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列報購置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12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於填寫扣繳稅額繳款書時，誤將繳款書之扣繳義務人填寫為所得人資料，或所得類別、給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3	綜合所得稅	受委任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未向委任人確認該年度之婚姻狀況或扶養親屬是否變動，逕依前一年度申報免稅額，致發生重複申報情形。
14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誤將融資租賃每期應分攤之利息費用，併入該租賃資產設備提列折舊。
15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年度中給付所得時，雖依規定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惟漏未填具扣繳憑單，致發生扣繳申報與繳稅不符情事。
16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為獨資組織，誤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
17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未正確填報房屋稅籍編號(如缺漏、填寫錯誤或誤植舊承租地址)、房屋所有權人資料(如誤填合約書代理簽約之人)。
18	綜合所得稅	扣(免)繳憑單未依現金基礎填報，而係按營利事業之權責基礎填報，致給付金額申報錯誤。
19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上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183天」欄位。
20	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填報獨資或合夥商號之營利所得(71D)，誤填報所得格式為54C（公司組織股利憑單）。
21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如水電瓦斯費、郵電費等)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1/2 計算減除。
22	綜合所得稅	事務所負責人誤將個人負擔之勞健保支出，帳列事務所費用。
23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填寫錯誤及未備齊成本費用資料。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4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 1. 進、銷項憑證之發票字軌號碼或交易對象統一編號登錄錯誤。 2.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適用零稅率，只檢附水單，未附能證明其勞務係與外銷有關或國內提供國外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等)。 3. 漏申報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4. 營業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欄位誤植，致金融機構劃解稅款錯誤。 5. 按期申報誤建檔為按月申報。
25	營業稅	受理人工申報書時，發現係屬委任申報，卻在申報書自行申報欄位填寫營業人資料，未填寫委任申報方式及受委任者聯絡電話。
26	營業稅	誤將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或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7	營業稅	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8	營業稅	累積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或更正申報溢繳稅額轉留抵，惟申報時未同步釐正異動，致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金額錯誤。
29	營業稅	填寫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書時，未區分主要營業項目及其他項目代號。
30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1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32	營業稅	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誤申報為作廢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
33	營業稅	漏未申報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